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自願公告

遞交投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設計、供應及製造電動巴士之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電池系統之投標已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接納之詳情，上述投標已遞交。

策略性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重慶中銅及重慶穗通與重慶兩江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及推動綜合利用彼等於新能源客車技術之獨特競爭優勢。

策略性合作協議載列有關開發新能源客車之策略性合作之主要條款，其實施將由不時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如適用）所規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令公眾人士獲悉最新消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遞交投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設計、供應及製造電動巴士之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電池系統之投標已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接納之詳情，上述投標已遞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尋求(i)於香港之新能源車輛商機；及(ii)與其他新能源車輛行業內之先驅之合作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策略性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重慶中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兩江（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新能源客車及智能技術）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重慶中銅、重慶穗通及重慶兩江已同意共同開發及推動綜合利用彼等於新能源客車技術之獨特競爭優勢。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合作期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重慶中銅
- (2) 重慶穗通
- (3) 重慶兩江（統稱「訂約方」）

合作範圍：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

1. 開發及工業化輕型及高效能中型及大型新能源巴士及其零件及部件；
2. 開發具高運作表現及長使用壽命之動力電池，包括用於新能源客車之鋅空氣電池、鋁空氣電池及鋰電池；
3. 成立專門從事新能源客車之聯合工作小組，以為訂約方開發之新能源客車取得國際認證；及
4. 建立研究工作站以分析訂約方開發之新能源客車之新產品及樣本測試。

策略性合作協議載列有關開發新能源客車之策略性合作之主要條款，其實施將由不時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如適用）所規管。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重慶兩江之背景資料

重慶兩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重慶成立之有限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i)創新及先進新能源車輛技術；及(ii)智能技術。其所在地兩江新區為指定開發新興產業之地區，可享有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優惠政策。自重慶兩江成立以來，來自歐洲之於車輛行業廣受認可之科學家已加盟及領導重慶兩江之研究及開發團隊，以開發新能源客車（包括其零件及部件）之核心技術。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電動車因公眾關注車輛排放而於政府政策支持下逐步滲透至中國，故本公司預期中國電動車於未來具良好前景及盈利能力。董事會相信，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將加強其競爭優勢及透過與重慶兩江建立研究及開發平台優化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因此，本公司可憑藉優質電動車為配合市場挑戰及把握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作好準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兩江」 指 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國有企業

「重慶中銅」	指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穗通」	指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重慶中銅、重慶穗通及重慶兩江就開發新能源客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新能源汽車策略性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